北史/卷0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 ◄

北史
卷十一

隋本紀上第十一

► 卷十二

高祖文帝

文帝

隋高祖文皇帝姓楊氏，諱堅，小名那羅延。本弘農華陰人，漢太尉震之十四世孫也。震八世孫，燕北平太守鉉。鉉子元壽，魏初為武川鎮司馬，因家於神武樹頹焉。元壽生太原太守惠嘏，嘏生平原太守烈，烈生寧遠將軍禎，禎生皇考忠。初，禎屬魏末喪亂，避地中山，結義徒以討鮮于修禮，遂死之。周保定中，皇考著勛，追贈柱國大將軍、少保、興城郡公。

皇考美須髯，身長七尺八寸，狀貌瑰偉，武藝絕倫，識量深重，有將率之略。年十八，客遊泰山，會梁兵陷郡國，沒江南。及北海王元顥入洛，乃與俱歸，顥敗，爾朱度律召為帳下統軍。後從獨孤信，屢有軍功，又與信從魏孝武西遷。東魏荊州刺史辛纂據穰城，皇考從信討之，與都督康洛兒、元長生乘城而入，彎弓大呼，斬纂以徇，城中懾服。居半歲，以東魏之逼，與信俱歸。周文帝召居帳下。嘗從周文狩於龍門，皇考獨當一猛獸，左挾其腰，右拔其舌，周文壯之。北臺謂猛獸為掩贍，因以字之。從禽竇泰，破沙苑陣，封襄武縣公。河橋之役，皇考與壯士五人力戰守橋，敵人不敢進。又與李遠破黑水稽胡，並與怡峰解玉壁圍，以功歷雲、洛二州刺史。芒山之戰，先登陷陣，除大

都督。

及侯景度江，梁氏喪敗。周文將經略，乃授皇考都督荊等十五州諸軍事，鎮穰城。梁雍州刺史、嶽陽王蕭察，雖曰稱藩，而尚懷貳心。皇考自樊城觀兵漢濱，易旗遞進。實二千騎，察登樓望之，以為三萬，懼而服焉。又攻梁隨郡，克之，獲其守桓和。所過城戍，望風請服。進圍安陸，梁同州刺史柳仲禮恐安陸不守，馳歸赴援。諸將恐仲禮至則安陸難下，請急攻之。皇考曰：「仲禮已在近路，吾以奇兵襲之，一舉必克，則安陸不攻自拔，諸城可傳檄而定。」於是選騎二千，銜枚夜進。遇仲禮於澴頭，禽之，悉俘其眾。安陸、竟陵並降。梁元帝大懼，送子方略為質，並送載書，請魏以石城為限，梁以安陸為界。皇考乃旋師。進爵陳留郡公，位大將軍。十七年，梁元帝逼其兄邵陵王綸。綸送質於齊，欲來寇。梁元帝密報周文。遣皇考討之，禽綸，數其罪，殺之。初，皇考禽柳仲禮，遇之甚厚。仲禮至京，反譖皇考，言在軍大取金寶。周文以皇考功重，不問。然皇考悔不殺仲禮，故至此殺綸。皇考間歲再舉，盡定漢東地，甚得新附心。魏恭帝賜姓普六茹氏，行同州事。及於謹伐江陵，皇考為前軍，屯江津，遏其走路。梁人束刃於象鼻以戰，皇考射之，二象反走。江陵平，周文立蕭察為梁主，令皇考鎮穰城。周孝閔踐阼，入為小宗伯。

及司馬消難請降，皇考與柱國達奚武援之。入齊境五百里，前後遣三使報消難，皆不反命。及去北豫州三十里，武疑有變，欲還。皇考曰：「有進死，無退生。」獨以千騎，夜趣城下。候門開而入，乃馳遣召武。時齊鎮城伏敬遠勒甲士三千據東陴，舉烽嚴警。武憚之，不欲保城，乃多取財寶，以消難先歸。皇考以三千騎殿，到洛南，皆解鞍而臥。齊眾來追，至於洛北。皇考謂將士曰：「但飽食，今在死地，賊必不敢度水。」食畢，齊兵陽若度水，皇考馳將擊之，齊兵不敢逼，遂徐引而還。武嘆曰：「達奚武自言是天下健兒，今日服矣。」進位柱國大將軍。武成元年，進封隋國公，邑萬戶，別食竟陵縣一千戶，收其租賦。保定二年，為大司空。

時朝議與突厥伐齊，公卿咸以齊兵強國富，斛律明月不易可當，兵非十萬眾不可。皇考獨曰：「萬騎足矣，明月豎子，亦何能為！」三年，乃以皇考為元帥，大將軍楊纂、李穆、王傑、爾朱敏及開府元壽、田弘、慕容近等皆隸焉。又令達奚武帥步騎三萬自南道進，期會晉陽。皇考乃留敏據什賁，遊兵河上。皇考出武川，過故宅，祭先人，饗將士，度卷二十餘城。齊人守陘嶺之隘，皇考縱奇兵大破之，留楊纂屯靈丘為後拒。突厥木桿可汗控地頭可汗、步離可汗等，以十萬騎來會。四年正月朔，攻晉陽。時大雪風寒，齊人乃悉其精銳，鼓噪而出。突厥引上西山，不肯戰，眾失色。皇考乃率七百人步戰，

死者十四五。以武后期，乃班師，齊人亦不敢逼。突厥乃縱兵大掠，自晉陽至平城，七百餘里，人畜無遺。周武帝拜皇考為太傅，晉公護以其不附己，以為涇州總管。是歲，大軍又東伐，晉公護出洛陽，令皇考出沃野，以應接突厥。時軍糧少，諸將憂之。皇考曰：「當獲以濟事耳。」乃招誘稽胡首領，咸令在坐，使王傑盛軍容鳴鼓而出。皇考陽怪問之，傑曰：「大冢宰已至洛陽，天子聞銀、夏間胡擾動，故使傑就攻除之。」又令突厥使者馳告曰：「可汗更入并州，留兵馬十萬在長城下，故令問公，若有稽胡不服，欲來共破之。」坐者皆懼。皇考慰喻遣之，於是歸命，饋輸填積。屬晉公護先退，皇考亦罷兵而還鎮。又以政績稱，詔賜錢三十萬，布五百匹，谷二千斛。以疾還京，周武及晉公護屢臨視焉。薨，贈太保、都督同朔等十三州軍事、同州刺史，本官如故。謚曰桓公。開皇元年，追尊為武元皇帝，廟號太祖。

帝，武元皇帝之長子也。皇妣曰呂氏。以周大統七年六月癸丑夜，生帝於馮翊波若寺，有紫氣充庭。時有尼來自河東，謂皇妣曰：「此兒所從來甚異，不可於俗間處之。」乃將帝舍於別館，躬自撫養。皇妣抱帝，忽見頭上出角，遍體起鱗，墜帝於地。尼自外見，曰：「已驚我兒，致令晚得天下。」帝龍頷，額上有五柱入頂，目光外射，有文在手曰「王」字，長上短下，沈深嚴重。初入太學，雖至親昵，不敢狎也。年十四，京兆尹薛善辟為功曹。十五，以皇考勛，授散騎常侍、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封成紀縣公。十六，遷驃騎大將軍，加開府。周文帝見而嘆曰：「此兒風骨，非世間人。」明帝即位，授右小宗伯，進封大興郡公。明帝嘗遣善相者來和視帝，和詭對曰：「不過柱國。」既而私謂帝曰：「公當為天下君，必大誅殺而後定。」

周武帝即位，遷左小宮伯，出為隨州刺史，進位大將軍。後征還，遇皇妣寢疾三年，晝夜不離左右，以純孝稱。宇文護執政，尤忌帝，屢將害焉。賴大將軍侯伏侯壽等救護以免。後襲爵隋國公。周武既為皇太子娉帝長女為妃，益加禮重。齊王憲言於周武曰：「普六茹堅相貌，臣每見之，不覺自失。恐非人下，請早除之。」周武曰：「此止可為將耳。」內史王軌驟諫曰：「皇太子非社稷主，普六茹堅有反相。」周武不悅曰：「必天命，將若之何？」帝甚懼，深自晦匿。後從周武平齊，進柱國。又與齊王憲破齊任城王湝於冀州，除定州總管。先是州城門久閉不行，齊人白：「文宣時，或請開之，文宣不許，曰：『當有聖人啟之。』」及帝至而開之，莫不驚異。遷亳州總管。周宣帝即位，以后父，徵拜上柱國、大司馬。大象初，遷太后丞、右司武，俄轉大前疑。周宣每巡幸，恒委以居守。時周宣為《刑經聖制》，其法深刻，帝以法令滋章，非興化之道，切諫，不納。帝位望益隆，周宣頗以為忌。時周宣四幸女並為皇后，爭寵相毀。周宣每謂后曰：「必族滅爾家。」因召帝，命左右曰：「若色動，即殺之。」帝容色自若，遂免。

大象二年五月，以帝為揚州總管，將發，暴足疾而止。乙未，周宣不悆。時靜帝幼沖，前內史上大夫鄭譯、禦正大夫劉昉以帝皇后之父，眾望所集，遂矯詔引帝入侍疾。因受遺輔政，都督內外諸軍事。帝恐周氏諸王在藩生變，稱趙王招將嫁女於突厥為詞以征之。己酉，周宣崩。庚戌，靜帝詔假黃鉞、左大丞相，百官總己而聽焉。以正陽宮為丞相府，以鄭譯為長史，劉悆昉為司馬，具置僚佐。周宣時刑政峻酷者，悉更以寬大之制，天下歸心矣。六月，趙王招、陳王純、趙王盛、代王達、滕王悄並至長安。相州總管尉遲迥自以宿將，至是不能平，遂舉兵。趙、魏之士響應，旬日間，眾至十餘萬。宇文胄以滎州，石悆以建州，席毗以沛郡，毗弟叉羅以兗州，皆應。迥遣子質於陳，以求援。帝命上柱國、鄖公韋孝寬討之。雍州牧、畢王賢及趙、陳等五王謀作亂，帝執賢斬之，而掩趙王等罪。因詔五王劍履上殿。入朝不趨，以安之。時五王陰謀滋甚，帝以酒肴造趙王，觀其指。趙王伏甲於臥內，帝賴元胄以免，於是誅趙、越二王。八月庚午，韋孝寬破尉遲迥，斬之，傳首闕下，余黨悉平。初，迥之亂，鄖州總管司馬消難據州應迥，淮南州縣多從之。襄州總管王誼討之，消難奔陳。荊、郢群蠻乘釁而起，命亳州總管賀若誼討平之。先是，上柱國王謙為益州總管，亦擁眾邑、蜀，以匡復為辭。帝以東夏、山南為事，未遑致討，謙遂屯劍口，陷始州。至是，乃命上柱國梁睿討平之，傳首闕下，隳劍閣之險，以絕好亂之萌焉。

九月壬子，周帝進帝大丞相。十月，周帝詔追贈皇曾祖烈為柱國、太保、都督十州諸軍事、徐州刺史、隋國公，謚曰康。皇祖禎為柱國、都督十三州諸軍事、同州刺史、隋國公，謚曰獻。皇考忠為上柱國、太師、大冢宰、都督十三州諸軍事、雍州牧。壬戌，誅陳王純。周帝進帝大冢宰，五府總於天官。十一月辛未，誅代王達、滕王悄。十二月甲子，周帝授帝相國，總百揆，去都督內外諸軍事、大冢宰之號，進爵為王。以隋州之崇業，鄖州之安陸、城陽，溫州之宜人，應州之平靖、上明，順州之淮南，士州之永川，昌州之廣昌、安昌，申州之義陽、淮安，息州之新蔡、建安，豫州之汝南、臨潁、廣寧、初安，蔡州之蔡陽，郢州之漢東二十郡為隋國。劍履上殿，入朝不趨，贊拜不名，備九錫之禮。加璽紱、遠遊冠，相國印綠綟綬，位在諸侯王上。隋國置丞相以下，一依舊式。帝再讓，乃受王爵，十郡而已。周帝詔進皇祖、皇考爵並為王，夫人為王妃。

大定元年二月壬子，下令曰：「以前賜姓，皆復其舊。」甲寅，帝受九錫之禮。丙辰，周帝又詔帝冕十有二旒，建天子旌旗，出警入蹕，乘金根車，駕六馬，備五時副車，置旄頭雲罕，樂舞八佾，設鐘諄宮縣，王妃為王后，世子為太子。前後三讓，乃受。俄而下詔，依唐虞、漢魏故事。帝三讓，不許。乃遣太傅、上柱國、杞國公椿奉冊曰：

咨爾相國隋王，粵若上古之初。爰啟清濁，降符授聖，為天下君，事上帝而理兆庶，和百靈而利萬物，非以區宇之富，未以宸極為尊。大庭、軒轅以前，驪連、赫胥之日，咸以無為無欲，不將不迎。遐哉，其詳不可聞已，厥有載籍，遺文可觀。聖莫逾於堯，美未過於舜，堯得太尉，已作運衡之篇，舜遇司空，便敘菁華之竭。褒裳脫屣，二宮設饗，百官歸禹，若帝之初。斯蓋上則天時，不敢不授，下祗天命，不敢不受。湯代於夏，武革於殷，干戈揖讓，雖復異揆，應天順人，其道靡異。自漢迄晉，有魏至周，天歷逐獄訟之歸，神鼎隨謳歌之去。道高者稱帝，祿盡者不王，與夫文祖神宗，無以別也。周德將盡，禍難頻興，宗戚奸回，咸將竊發，顧瞻宮闕，將圖宗社。藩維連率，逆亂相尋，搖蕩三方，不合如礪，蛇行鳥攫，投足無所。王受天明命，睿德在躬，救頹運之艱，匡墜地之業，援大川之溺，救燎原之火，除群凶於城社，廓妖氣於遠服。至德合於造化，神用洽於天壤，八極九野，萬方四裔，圓首方足，莫不樂推。往歲長星夜掃，經天晝見。八風比夏後之作，五緯同漢帝之聚，除舊之征，昭然在上。近者赤雀降祉，玄龜效靈，鐘石變音，蛟魚出穴，有新之貺，煥焉在下。九區歸往，百靈協贊，人神屬望，我不獨知。仰祗皇靈，俯順人願，敬以帝位，禪於爾躬。天祚告窮，天祿永終。於戲！王其允執厥和，儀刑典訓，升圓丘而敬蒼昊，禦皇極而撫黔黎，副率土之心，恢無疆之祚，可不盛歟！

遣大宗伯、大將軍、金城公趙蟹奉皇帝璽紱，百官勸進，帝乃受焉。

開皇元年春二月甲子，自相府常服入宮，備禮即皇帝位於臨光殿。設壇於南郊，遣兼太傅、上柱國、鄧公竇熾柴燎告天。是日，告廟。大赦，改元。京師慶雲見。改周官，依漢、魏之舊制：以相國司馬高熲為尚書左僕射兼納言，相國司錄虞慶則為內史監兼史部尚書，相國內郎李德林為內史令，上開府韋世康為禮部尚書，上開府元暉為都官尚書，開府、戶部尚書元巖為兵部尚書，上儀同、司宗長孫毗為工部尚書，上儀同、司會楊尚希為度支尚書，雍州牧楊惠為左衛大將軍。乙丑，追尊皇考為武元皇帝，廟號太祖，皇妣呂氏為元明皇后。改周氏左社右廟制為右社左廟。遣八使巡省風俗。丙寅，修廟社。立王后獨孤氏為皇后，王太子勇為皇太子。丁卯，以大將軍趙蟹為尚書右僕射，以上開府伊婁彥恭為右武候大將軍。己巳，以五千戶封周帝介國公為隋室賓，旌旗車服禮樂，一如其舊，上書不為表，答表不稱詔。周氏諸王，盡降為公。辛未，以皇弟同安郡公爽為雍州牧。乙亥，封皇弟邵國公慧為滕王，同安公爽為衛王，皇子雁門公廣為晉王，俊為秦王，秀為越王，諒為漢王。并州總管李穆為太師，上柱國竇熾為太傅，幽州總管於翼為太尉，觀國公田仁恭為太子太師，武德郡公柳敏為太子太保。丁丑，以晉王廣為并

州總管，封陳留郡公智積為蔡王，興城郡公靜為道王。戊寅，改東京府為尚書省，發官牛五千頭，分賜貧人。

三月，宣仁門槐樹連理，眾枝內附。壬午，白狼國獻方物。丁亥，詔犬馬器玩口味，不得獻上。戊子，弛山澤禁。己丑，移盩厔連理樹植於宮庭。戊戌，以太子少保蘇威兼納言、吏部尚書。庚子，詔前代品爵，悉依舊定。丁未，梁蕭巋使其太宰蕭巖來賀。夏四月辛巳，大赦。戊戌，太常散樂並免為編戶。禁雜樂百戲。辛丑，陳人來聘於周，至而上已受禪，致之介國。是月，發稽胡修恐長城，二旬而罷。五月戊午，封邗國公楊雄為廣平王，永康郡公楊弘為河間王。辛未，介公薨，上舉哀於朝堂，謚曰周靜帝。六月癸未，詔以初受命，赤雀降祥，推五德相生，為火色。其郊及社、廟，依服冕之儀，而朝會之服、旗幟、犧牲盡尚赤，戎服尚黃。秋七月乙卯，上始服黃，百僚畢賀。八月壬午，廢東京官。甲午，遣樂安公元諧擊吐谷渾於青海，破而降之。九月戊申，遣使振給戰亡者家。庚午，陳將周羅睺攻陷胡墅，蕭摩訶寇江北。辛未，以越王秀為益州總管，改封蜀王。壬申，以薛公長孫覽、宋安公元景山並為行軍元帥。伐陳，仍令尚書左僕射高熲節度諸軍。是月，行五銖錢。冬十月乙酉，百濟王扶余昌遣使來賀。授昌上開府儀同三司、帶方郡公。戊子，行新律。壬辰，行幸岐州。十一月乙卯，以永富郡公竇榮定為右武候大將軍。遣兼散騎侍郎鄭捴使於陳。己巳，有流星如墜墻，光照於地。十二月甲申，以禮部尚書韋世康為吏部尚書。庚子，至自岐州。壬寅，高麗王高陽遣使朝貢，授陽大將軍、遼東郡公。太子太保柳敏卒。是歲，靺鞨、突厥阿波可汗、沙缽略可汗並遣使朝貢。

二年春正月庚申，陳宣帝殂。辛酉，置河北道行臺尚書省於并州，以晉王廣為尚書令。置河南道行臺尚書省於洛州，以秦王俊為尚書令。置西南道行臺尚書省於益州，以蜀王秀為尚書令。戊辰，陳人遣使請和，求歸胡墅。甲戌，詔舉賢良。二月己丑，詔以陳有喪，命高熲等班師。庚寅，加晉王廣左武衛大將軍，秦王俊右武衛大將軍。庚子，京師雨土。三月，初命入宮殿門通籍。戊申，開渠引柱陽水於三畤原。夏四月丁丑，以寧州刺史竇榮定為左武候大將軍。庚寅，大將軍韓僧壽破突厥於雞頭山，上柱國李充破突厥於河北山。五月戊申，以上開府長孫平為度支尚書。己酉，以旱故，上親省囚徒，其日大雨。己未，高寶寧寇平州，突厥入長城。庚申，以豫州刺史皇甫績為都官尚書。甲子，改傳國璽曰受命璽。丁卯，制人年六十以上免課。六月壬午，以太府卿蘇孝慈為兵部尚書。甲申，使使吊於陳。乙酉，上柱國李充破突厥於馬邑。丙申，詔曰：

朕祗奉上玄，群臨萬國，屬生靈之弊，處前代之宮，以為作之者勞，居之者逸，改

創之事，心未遑也。而王公大臣，陳謀獻策，咸云：羲、農以降，至於姬、劉，有當世而屢遷，無革命而不徙。曹、馬之後，時見因循，乃末世之宴安，非往聖之宏義。此城從漢，雕殘日久，屢為戰場，舊經喪亂。今之宮室，近代權宜，又非謀筮從龜，瞻星揆日，不足建皇王之邑，合大眾所聚。論變通之數，具幽顯之情。同心固請，詞情深切。然則京師百官之府，四海歸向，非朕一人之所獨有。苟利於物，其可違乎？且殷之五遷，恐人盡怨。是則以吉凶之土，制長短之命，謀新去故，如農望秋，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。今區宇寧一，陰陽順序，安安以遷，勿懷胥怨。龍首山川原秀麗，卉物滋阜，卜食相土，宜建都邑。定鼎之基永固，無窮之業在斯。公私府宅，規模遠近，營構資須，隨事修葺。

仍詔左僕射高熲、將作大匠劉龍、鉅鹿郡公賀婁子幹、太府少卿高龍叉等創造新都。秋七月癸巳，詔新置都處墳墓，令悉遷葬設祭，仍給人功，無主者，命官為殯葬。甲午，行新令。冬十月，以撤毀故，徙居東宮。給內外官人祿。癸酉，皇太子勇屯兵咸陽，以備胡虜。庚寅，上疾愈，享百僚於觀德殿，賜錢帛，皆任自取，盡力以出。辛卯，以營新都副監賀婁子幹為工部尚書。十一月丙午，初命為方陣戰法，及制軍營圖樣，下諸軍府，以擬征突厥。十二月辛未，上講武於後園。甲戌，上柱國竇毅卒。丙子，名新都曰大興城。乙酉，遣彭城公虞慶則屯弘化以備胡。突厥寇周盤，行軍總管達奚長儒為虜所敗。丙戌，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。丁亥，親錄囚徒。是歲，高麗、百濟並遣使朝貢。

三年春正月庚子，將遷新都，大赦。禁大刀長矟。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，歲役功不過二十日，不役者收庸。廢遠近酒坊，罷鹽井禁。二月己巳朔，日有蝕之。癸酉，陳人來聘。突厥犯邊。癸未，以左武衛大將軍李禮成為右武衛大將軍。三月丁未，上柱國、鮮虞縣公謝慶恩卒。丙辰，以雨故，常服入新都。京師承明裏醴泉出。丁巳，詔購遺書於天下。癸亥，城榆關。夏四月己巳，衛王爽大破突厥於白道山，停築原陽、雲內、紫河等鎮而還。上柱國、建平郡公於義卒。庚午，吐谷渾寇臨洮，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。壬申，以尚書右僕射趙煚兼內史令。丁丑，以滕王瓚為雍州牧。庚辰，行軍總管陰壽大破高寶寧於黃龍。甲申，以旱故，上親祀雨師。丙戌，詔天下勸學行禮。己丑，陳郢州城主張子譏遣使請降，上以和好不納。辛卯，遣兼散騎常侍薛舒聘於陳。癸巳，上親雩。五月癸卯，太尉、任城公於翼薨。行軍總管李晃破突厥於摩那渡口。乙巳，梁太子蕭琮來賀遷都。辛酉，親祀方澤。壬戌，行軍元帥竇榮定破突厥及吐谷渾於涼州。赦黃龍死罪以下。六月庚午，封衛王爽子集為遂安郡王。戊寅，突厥遣使求和。庚辰，行軍總管梁遠破吐谷渾於爾汗山，斬其名王。秋七月壬戌，詔曰：「往者山東河表，經此妖亂，孤城遠守，多不自全。濟陰太守杜猷身陷賊徒，命懸冠手，郡省事範臺玫傾產營護，免其戮辱。眷言誠節，實有可嘉。宜超恒賞，用明沮勸。臺玫可大都督，假湘州刺史。」

丁卯，日有蝕之。八月壬午，遣尚書右僕射高熲出寧州道，吏部尚書虞慶則出原州道，並為行軍元帥以擊胡。戊子，親祀太社。九月壬子，幸城東觀谷稼。癸丑，大赦。冬十月甲戌，廢河南道行臺省。十一月，發使巡省風俗。庚辰，陳人來聘。陳主知帝貌異世人，使副使袁彥圖像而去。甲午，罷天下諸郡。十二月乙卯，遣兼散騎常侍唐令則使於陳。戊午，以刑部尚書蘇威為戶部尚書。是歲，高麗、突厥、靺鞨並遣使朝貢。

四年正月甲子朔，日有蝕之。祀太廟。辛未，祀南郊。壬申，梁主蕭巋來朝。甲戌，大射於北苑，十日而罷。壬午，齊州水。辛卯，渝州獲獸，似麋，一角同蹄。壬辰，班新歷。二月乙巳，上餞梁主於霸上。庚戌，行幸隴州。突厥可汗阿史那玷厥率其屬來降。夏四月己亥，敕總管、刺史，父母及子年十五以上，不得將之官。庚子，以吏部尚書虞慶則為尚書右僕射，瀛州刺史楊尚希為兵部尚書，毛州刺史劉仁恩為刑部尚書。五月癸酉，契丹主莫賀弗遣使請降，拜大將軍。六月庚子，降囚徒。壬子，開通濟渠，自渭達河，以通運漕。甲寅，制官人非戰功不授上柱國以下戎官。以雍、同、華、岐、宜五州旱，命無出今年租調。戊午，秦王俊來朝。秋七月丙寅，陳人來聘。八月甲午，遣十使巡省天下。戊戌，衛王爽來朝。壬寅，上柱國、太傅、鄧公竇熾薨。乙卯，陳將夏侯苗請降，上以通和不納。九月己巳，上親錄囚徒。庚午，契丹內附。甲戌，以關中饑，行幸洛陽。冬十一月壬戌，遣兼散騎常侍薛道衡使於陳。甲戌，改周十二月為臘蠟。是歲靺鞨及女國並遣使朝貢。

五年春正月戊辰，詔行新禮。壬申，詔罷江陵總管。其後，梁主請依舊，許之。三月戊午，以尚書左僕射高熲為左領軍大將軍，以上柱國宇文忻為右領軍大將軍。夏四月甲午，契丹遣使朝貢。壬寅，上柱國王誼謀反，誅。乙巳，詔征山東大儒馬榮伯等。戊申，車駕至自洛陽。五月甲申，初置義倉。梁主蕭巋殂。遣上大將軍元契使於突厥阿波可汗。秋七月庚申，陳人來聘。壬午，突厥沙缽略可汗上表稱臣。八月甲辰，河南諸州水，遣戶部尚書蘇威振給之。戊申，有流星數百，四散而下。九月乙丑，改鮑陂曰杜陂，霸水曰滋水。丙子，遣兼散騎常侍李若使於陳。冬十一月丁卯，晉王廣來朝。十二月丁未，降囚徒。

六年春正月甲子，党項羌內附。庚午，班歷於突厥。壬申，使戶部尚書蘇威巡省山東。二月乙酉，山南荊浙七州水，遣前工部尚書長孫毗振恤之。丙戌，制刺史上佐，每歲暮，更入朝上考課。丁亥，發丁男十一萬修築長城，二旬而罷。庚子，大赦。三月己未，洛陽男子高德上書，請帝為太上皇，傳位皇太子。帝曰：「朕承天命，撫育蒼生，日旰孜孜，猶恐不逮。豈學近代帝王，事不師古，傳位於子，自求逸樂哉。」癸亥，突

厥沙缽略可汗遣使朝貢。夏四月己亥，陳人來聘。秋七月辛亥，河南諸州水。乙丑，京師雨毛如馬尾，長者二尺餘，短者有六七寸。八月辛卯關內七州旱，蠲其賦稅。遣散騎常侍裴世豪使於陳。戊申，上柱國、太師、申公李穆薨。閏月丁卯，皇太子鎮洛陽。辛未，晉王廣、秦王俊並來朝。丙子，上柱國郕公梁士彥、上柱國杞公宇文忻、柱國舒公劉昉謀反，伏誅。上柱國、許公宇文善有罪，除名。九月辛巳，帝素服御射殿，詔百寮射梁士彥三家資物。丙戌，上柱國、宋安公元景山卒。辛丑，詔振恤大象以來死事之家。冬十月己酉，以河北道行臺尚書令、并州總管、晉王廣為雍州牧，余官如故。以兵部尚書楊尚希為禮部尚書。癸丑，置山南道行臺尚書省於襄州，以秦王俊為尚書令。

七年春正月癸巳，祀太廟。乙未，制諸州歲貢三人。二月丁巳，祀朝日於東郊。己巳，陳人來聘。壬申，幸醴泉宮。是月，發丁男十萬修築長城，二旬而罷。夏四月庚戌，於揚州開山陽瀆，以通運漕。突厥沙缽略可汗卒。癸亥，頒青龍符於東方總管、刺史，西方以白武，南方以朱雀，北方以玄武。甲戌，遣兼散騎常侍楊周使於陳。以戶部尚書蘇威為吏部尚書。五月乙亥朔，日有蝕之。己卯，隕石於武安、滏陽間，十餘里。秋七月己丑，衛王爽薨。八月庚申，梁主蕭琮來朝。九月乙酉，梁安平王蕭巖掠於其國以奔陳。辛卯，廢梁國，曲赦江陵。以梁主蕭琮為柱國，封莒國公。冬十月庚申，行幸同州。以先帝所居故，曲降囚徒。癸亥，幸蒲州。丙寅，宴父老，上極歡，曰：「此間人物，衣服鮮麗，容止閑雅。良由仕宦之鄉，陶染成俗也。」十一月甲午，幸馮翊，祭故社。父老對詔失旨，上大怒，免其縣官而去。戊戌，車駕至自馮翊。

八年春正月乙亥，陳人來聘。二月辛酉，陳人寇硤州。三月辛未，上柱國、隴西公李詢卒。甲戌，遣兼散騎常侍程尚賢使於陳。戊寅，詔大舉伐陳。秋八月丁未，河北諸州饑，遣吏部尚書蘇威振恤之。九月癸巳，嘉州言龍見。冬十月己未，置淮南行臺省於壽春，以晉王廣為尚書令。辛酉，陳人來聘，拘留不遣。甲子，有星孛於牽牛。享太廟，授律，令晉王廣、秦王俊、清河公楊素並為行軍元帥以伐陳。於是晉王出六合，秦王出襄陽，清河公楊素出信州，荊州刺史劉仁恩出江陵，宜陽公王世積出蘄春，新義公韓擒出廬江，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，落叢公燕榮出東海，合總管九十，兵五十一萬八千，皆受晉王節度。東接滄海，西拒巴蜀，旌旆舟楫，橫亙數千里。仍曲赦陳國。十一月丁卯，車駕餞師。詔購陳叔寶，位上柱國、萬戶公。乙亥，行幸定城，陳師誓眾。丙子，幸河東。十二月，車駕至自河東。

九年春正月癸酉，以尚書左僕射虞慶則為右衛大將軍。丙子，賀若弼敗陳師於蔣山，獲其將蕭摩訶，韓擒進師入建鄴，獲陳主叔寶，陳國平。合州四十，郡一百，縣四百，

戶五十萬，口二百萬。癸巳，遣使持節巡撫之。二月乙未，廢淮南尚書省。丙申，制五百家為鄉，正一人，百家為裏，長一人。夏四月己亥，幸驪山，親勞旋師。乙巳，三軍凱入，獻俘於太廟。以晉王廣為太尉。庚戌，帝御廣陽門，宴將士，頒賜各有差。辛亥，大赦。以陳都官尚書孔範、散騎常侍王瑳、王儀、御史中丞沈瓘等邪佞於其主，以致亡滅，皆投之邊裔。陳人普給復十年，軍人畢世免徭役。擢陳之文武眾才而用之。宮奴數千，可歸者歸之，其餘盡以分賜將士及王公貴臣。其資物，皆於五埒賜王公以下大射。毀所得秦漢三大鐘，越二大鼓。又設亡陳女樂，謂公卿等曰：「此聲似啼，朕聞之甚不喜，故與公等一聽亡國之音，俱為永鑒焉。」

辛酉，以吏部侍郎宇文弼為刑部尚書，宗正卿楊異為工部尚書。壬戌，詔曰：「今率土大同，含生遂性。兵可立威，不可不戢，刑可助化，不可專行。禁衛九重之余，鎮守四方之外，戎旅軍器，皆宜停罷。武力之子，俱可學文。人間甲仗，悉皆除毀。」閏月丁丑，頒木魚符於總管、刺史，雌一雄三。己卯，以吏部尚書蘇威為尚書右僕射。六月乙丑，以荊州總管楊素為納言。丁卯，以吏部侍郎盧愷為禮部尚書。時群臣咸請封禪，詔不許，曰：「豈可命一將軍除一小國，以薄德而封名山，用虛言而幹上帝邪。」八月壬戌，以廣平王雄為司空。冬十一月壬辰，考使定州刺史豆盧通等上表請封禪，上不許。庚子，以右衛大將軍虞慶則為右武候大將軍，右領軍將軍李安為右領軍大將軍。甲寅，降囚徒。十二月甲子，詔太常卿牛弘、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、秘書丞姚察、通直郎虞世基等議定樂。

十年春正月乙未，以皇孫昭為河南王，楷為華陽王。二月庚申，行幸并州。夏五月乙未，詔曰：「魏末喪亂，宇縣瓜分，役軍歲動，未遑休息。兵士軍人，權置坊府，南征北伐，居處無定，家無完堵，地罕苞桑，恒為流寓之人，竟無鄉里之號，朕甚湣之。凡是軍人，可悉屬州縣，墾田籍帳，一同編戶。軍府統領，宜依舊式。」罷山東、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。六月辛酉，制人年五十，免役折庸。秋七月癸卯，以納言楊素為內史令。庚戌，上親錄囚徒。辛亥，高麗遼東郡公高陽卒。八月壬申，遣柱國韋洸、上開府王景並持節巡撫嶺南，百越皆服。九月丁酉，至自并州。冬十月甲子，頒木魚符於京官五品以上。十一月辛卯，幸國學，頒賜各有差。辛丑，祀南郊。是月，婺州人汪文進、會稽人高智慧、蘇州人沈玄懺皆舉兵反，自稱天子。樂安蔡道人、饒州吳世華、永嘉沈孝徹、泉州王國慶、余杭楊寶英、交恥李春等，皆自稱大都督。詔內史令楊素討平之。是歲，吐谷渾、契丹並遣使朝貢。

十一年春正月丁酉，以平陳所得古器，多為妖變，悉命毀之。丙午，皇太子妃元氏

薨，上舉哀於東宮文思殿。二月戊午，以大將軍蘇孝慈為工部尚書。丙子，以臨潁令劉曠政績尤異，擢為莒州刺史。辛巳晦，日有蝕之。夏五月乙巳，以右衛將軍元旻為左衛大將軍。秋八月壬申，滕王瓚薨。乙亥，上柱國沛國公鄭譯卒。是歲，高麗、靺鞨並遣使朝貢。突厥獻七寶碗。

十二年春二月己巳，以蜀王秀為內史令，兼右領軍大將軍，以漢王諒為雍州牧、右衛大將軍。秋七月乙巳，尚書右僕射邳公蘇威、禮部尚書容城侯盧愷並坐事除名。壬申晦，日有蝕之。八月甲戌，制天下死罪，諸州不得便決，皆令大理覆之。癸巳，制宿衛者不得輒離所守。丁酉，上柱國、楚公豆盧績卒。戊戌，上親錄囚徒。冬十月丁丑，以遂安王集為衛王。壬午，祀太廟。至太祖神主前，帝流涕嗚咽，不自勝。十一月辛亥，祀南郊。己未，上柱國、新義公韓擒卒。甲子，百僚大射於武德殿。十二月乙酉，以內史令楊素為尚書右僕射。是歲，突厥、吐谷渾、靺鞨並遣使朝貢。

十三年春正月乙巳，上柱國、邬公韓建業卒。壬子，祀感帝。己未，以信州總管韋世康為吏部尚書。壬戌，行幸岐州。二月丙子，詔營仁壽宮。丁亥，至自岐州。己卯，立皇孫暕為豫章王。戊子，晉州刺史南陽郡公賈悉達、隰州總管撫寧郡公韓延等以賄伏誅。己丑，制坐事去官者，配防一年。丁酉，制私家不得陷藏緯候圖讖。夏五月癸亥，詔禁人間撰集國史，臧否人物。秋七月戊辰晦，日有蝕之。九月丙辰，降囚徒。庚申，封邵公楊綸為滕王。冬十一月乙卯，上柱國、華陽公梁彥光卒。是歲，契丹、燧、室韋、靺鞨並遣使朝貢。

十四年夏四月乙丑，詔曰：「比命有司，總令研究，正樂雅聲，詳定已訖，宜即施用，見行者停。人間音樂，流僻日久，棄其舊體，競造繁聲，流宕不歸，遂以成俗。宜加禁約，務存其本。」五月辛酉，京師地震。關內諸州旱。六月丁卯，詔省、府、州、縣皆給廨田，不得興生，與人爭利。秋七月乙未，以邳公蘇威為納言。八月辛未，關中大旱，人饑。行幸洛陽，並命百姓山東就食。冬閏十月甲寅，詔曰：「梁、齊、陳往皆創業一方，綿歷年代。既宗祀廢絕，祭奠無主，興言矜念，良以愴然。莒國公蕭琮及高仁英、陳叔寶等，宜令以時世修祭祀，所須器物，有司給之。乙卯，制外官九品以上，父母及子年十五不得從之官。十一月壬戌，制州縣佐史，三年一代，不得重任。癸未，有星孛於角、亢。十二月乙未，東巡狩。

十五年春正月壬戌，車駕次齊州，親問疾苦。丙寅，旅王符山。庚午，以歲旱，祀太山以謝愆咎，大赦。二月丙辰，禁私家畜兵器，關中、緣邊不在其例。禁河以東無得

乘馬。丁巳，上柱國、蔣公梁睿卒。三月己未，車駕至自東巡。望祭五嶽海瀆。丁亥，幸仁壽宮。夏四月己丑朔，大赦。甲辰，以趙州刺史楊達為工部尚書。五月丁亥，制京官五品以上佩銅魚符。六月戊子，詔鑿砥柱。庚寅，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，命焚之於朝堂。辛丑，詔名山未在祀典者，悉命祀之。秋七月甲戌，遣邳公蘇威巡省江南。戊寅，至自仁壽宮。辛巳，制九品以上官，以理去官者，並聽執笏。冬十二月戊子，敕盜邊糧一升以上，皆斬，籍沒其家。己丑，詔文武官以四考更代。是歲，吐谷渾、林邑等國並遣使朝貢。

十六年春二月丁亥，封皇孫裕為平原王，筠為安成王，嶷為安平王，恪為襄城王，該為高陽王，韶為建安王，蟹為潁川王。夏六月甲午，制工商不得進仕。并州大蝗。辛丑，詔九品以上妻、五品以上妾，夫亡不得改嫁。秋八月庚戌，詔決死罪者，三奏而後行刑。冬十月己丑，幸長春宮。十一月壬子，至自長春宮。

十七年春二月癸未，太平公史萬歲伐西寧，克之。庚寅，行幸仁壽宮。庚子，上柱國王世積討桂州賊李光仕，平之。三月丙辰，詔諸司屬官有犯，聽於律令外斟酌決杖。辛酉，上親錄囚徒。癸亥，上柱國、彭城公劉昶以罪狀誅。庚午，遣御史柳彧、皇甫誕巡省河南北。夏四月戊寅，頒新歷。五月庚申，宴百僚於玉女泉，班賜各有差。己巳，蜀王秀來朝。閏月己卯，群鹿入殿門。馴擾侍衛之內。秋七月丁丑，桂州人李世賢反，遣右武候大將軍虞慶則討平之。丁亥，并州總管、秦王俊坐事免，以王就第。九月甲申，車駕至自仁壽宮。庚寅，上謂侍臣曰：「廟庭設樂，本以迎神。齋祭之日，觸目多感，當此之際，何可為心？在路奏樂，禮為未允。公卿宜更詳之。」冬十月丁未，頒銅武符於驃騎、車騎府。戊申，道王靜薨。庚午，詔曰：「五帝異樂，三王殊禮，皆隨事而有損益，因情而立節文。仰惟祭享宗廟，瞻敬如在，罔極之感，情深茲日。而禮畢升路，鼓吹發音，還入宮門，金石振響，斯則哀樂同日，心事相違，情所不安，理實未允。宜改茲往式，用弘禮教。自今享廟日，不須備鼓吹，殿庭勿設樂縣。」辛未，京下大索。十二月壬子，上柱國、右武候大將軍、魯公虞慶則以罪伏誅。是歲，高麗、突厥並遣使朝貢。

十八年春正月辛丑，詔曰：「吳、越之人，往承弊俗，所在之處，私造大船，因相聚結，致有侵害。江南諸州，人間有船長三丈以上，悉括入官。」二月甲辰，幸仁壽宮。乙巳，以漢王諒為行軍元帥，水陸三十萬，伐高麗。夏五月辛亥，詔畜貓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，投於四裔。六月丙寅，詔黜高麗王高元官爵。秋八月丙子，詔京官五品以上、總管、刺史舉誌行修謹、清平幹濟之士。九月己丑，漢王諒師遇疾疫而旋，死者十二三。

庚寅，敕舍客無公驗者，坐及刺史、縣令。辛卯，車駕至自仁壽宮。冬十一月甲戌，帝親錄囚徒。癸未，祀南郊。十二月庚子，上柱國、夏州總管、東萊公王景以罪伏誅。是歲，自京師至仁壽宮，置行宮十所。杞、宋、陳、亳、曹、戴、潁等州水，詔並免庸調。

十九年春正月癸酉，大赦。戊寅，大射於武德殿。二月己亥，晉王廣來朝。甲寅，幸仁壽宮。夏四月丁酉，突厥利可汗內附。達頭可汗犯塞，行軍總管史萬歲擊破之。六月丁酉，以豫章王暕為內史令。秋八月癸卯，上柱國、尚書左僕射、齊公高熲坐事免。辛亥，上柱國、皖城公張威卒。甲寅，上柱國、城陽公李徹卒。九月乙丑，以太常卿牛弘為吏部尚書。冬十月甲午，以突厥利可汗為啟人可汗，築大利城，處其部落。十一月，有司言元年已來，日漸長。十二月乙未，突厥都藍可汗為部下所殺，國大亂。星隕於勃海。

二十年春正月辛酉朔，突厥、高麗、契丹並遣使朝貢。二月丁丑，無雲而雷。三月辛卯，熙州人李英林反，遣行軍總管張衡討之。夏四月壬戌，突厥犯塞，以晉王廣為行軍元帥，擊破之。乙亥，天有聲如寫水，自南而北。六月丁丑，秦王俊薨。秋九月丁未，車駕至自仁壽宮。冬十月乙丑，廢皇太子勇及其諸子。並為庶人。殺柱國、太平公史萬歲。己巳，殺左衛大將軍、五原公元旻。十一月戊子，以晉王廣為皇太子。天下地震。京城大風雪。十二月戊午，詔東宮官屬於皇太子不得稱臣。辛巳，詔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、嶽鎮海瀆神形者，以不道論。沙門壞佛像，道士壞天尊像，以惡逆論。

仁壽元年春正月乙酉朔，大赦，改元。以尚書右僕射楊素為左僕射，以納言蘇威為右僕射。丁酉，徙河南王昭為晉王。突厥寇恒安，遣柱國韓洪擊之，敗焉。以晉王昭為內史令。辛丑，詔曰：「投生殉節，自古稱難，殞身王事，禮加二等。而世俗之徒，不達大義，致命戎旅，不入兆域。興言念此，每深湣嘆。且入廟祭祀，並不廢闕，何止墳塋，獨在其外？自今戰亡之徒，宜入墓域。」二月乙卯朔，日有蝕之。夏五月己丑，突厥男女九萬餘口來降。壬辰，驟雨震雷，大風拔木，宜君湫水，移於始平。六月乙卯，遣十六使巡省風俗。乙丑，廢太學及州縣學，唯留國子一學，取正三品以上子七十二人充生。頒舍利於諸州。秋七月戊戌，改國子為太學。十一月己丑，祀南郊。十二月，楊素擊突厥，大破之。

二年春三月己亥，幸仁壽宮。夏四月庚戌，岐、雍二州地震。秋七月丙戌，詔內外官各舉所知。八月己巳，皇后獨孤氏崩。九月丙戌，車駕至自仁壽宮。壬辰，河南北諸州大水，遣工部尚書楊達振恤之。乙未，上柱國、袁州總管、金水公周搖卒。隴西地震。

冬十月壬子，典赦益州管內。癸丑，以工部尚書楊達為納言。閏月甲申，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謬。己丑，詔楊素、右僕射蘇威、吏部尚書牛弘、內史侍郎薛道衡、秘書丞許善心、內史舍人虞世基、著作郎王劭等修定五禮。壬寅，葬獻皇后於太陵。十二月癸巳，益州總管、蜀王秀有罪，廢為庶人。交州人李佛子舉兵反，遣行軍總管劉方討平之。

三年春二月戊子，以大將軍、蔡陽郡公姚辯為左武候大將軍。夏五月癸卯，詔曰：「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，其日令海內為武元皇帝、元明皇后斷屠。」六月甲午，詔曰：

《禮》云：親以期斷。蓋以四時之變易，萬物之更始，故聖人象之。其有三年，加隆爾也。但家無二尊，母為厭降，是以父在喪母，還服於期者，服之正也。豈容期內而更小祥！然三年之喪而有小祥者，《禮》云：「期祭，禮也，期而除喪，道也。」以是之故，雖未再期，而天地一變，不可不祭，不可不除。故有練焉，以存喪祭之本。然期喪有練，於理未安。雖云十一月而練，乃無所法象，非期非時，豈可除祭？而儒者徒擬三年之喪，立練禫之節，可謂苟存其變，而失其本，欲漸於奪，乃薄於喪。致使子則冠練去绖，黃裏縓緣，绖則布葛在躬，粗服未改。豈非绖哀尚存，子情已奪，親疏失倫，輕重顛倒。乃不順人情，豈聖人之意也？故非先聖之禮，廢於人邪！三年之喪，尚有不行之者，至於祥練之節，安能不墜者乎！

《禮》云：父母之喪，無貴賤一也。而大夫士之喪父母，乃貴賤異服。然則禮壞樂崩，由來漸矣。所以晏平仲之斬粗缞，其老謂之非禮，滕文公之服三年，其臣咸所不欲。蓋由王道既衰，諸侯異政，將逾越於法度，惡禮制之害己。乃滅去篇籍，自制其宜。遂至骨肉之恩，輕重從俗，無易之道，降殺任情。夫禮不從天降，不從地出，乃人心而已者，謂情緣於恩也。故恩厚者其禮隆，情輕者其禮殺。聖人以是稱情立文，別親疏貴賤之節。自臣子道消，上下失序，莫大之恩，逐情而薄，莫重之化，與時而殺。此乃服不稱喪，容不稱服，非所謂聖人緣恩表情制禮之義也。然喪與其易也，寧在於戚，則禮之本也。禮有其餘，未若於哀，則情之實也。今十一月而練者，非禮之本，非情之實。由是言之，父在喪母，不宜有練。但依《禮》十三月而祥，中月而禫，庶以合聖人之意，達人子之心。

秋七月丁卯，詔州縣搜揚賢哲，皆取明知古今，通識安危，究政教之本，達禮樂之源。不限多少，不得不舉。徵召將送，必須以禮。八月壬申，上柱國、檢校幽州總管、落叢公燕榮以罪伏誅。九月壬戌，置常平官。甲子，以營州總管韋沖為戶部尚書。十二

月癸酉，河南諸州水，遣納言楊達振恤之。

四年春正月丙辰，大赦。甲子，幸仁壽宮。夏四月乙卯，上不豫。六月庚午，大赦。有星入月中，數日而退，長人見於雁門。秋七月乙未，日青無光，八日乃復。甲辰，帝疾甚，臥於仁壽宮，與百僚辭訣，上握手歔欷。丁未，崩於大寶殿，時年六十四。詔曰：

嗟乎！自昔晉室播遷，天下喪亂，四海不一。以至周、齊，戰爭相尋，年將三百。故割疆土者非一所，稱帝王者非一人。書軌不同，生靈塗炭。上天降監，受命於朕，用登大位，豈關人力？故得撥亂反正，偃武修文，天下大同，聲教遠被，此又是天意欲寧區夏。所以昧旦臨朝，不敢逸豫，一日萬機，留心親覽，晦明寒暑，不憚劬勞，匪曰朕躬，蓋為百姓故也。王公卿士，每日闕庭，刺史以下，歲時朝集。何嘗不罄竭心府，誠敕殷勤。義乃君臣，情兼父子，庶藉百寮之智，萬國歡心。欲令率土之人，永得安樂。不謂遘疾彌留，至於大漸。此乃人生常分，何足言及。但四海百姓，衣食不豐，教化政刑，猶未盡洽。興言念此，唯以留恨。朕今逾六十，不復稱夭，但筋力精神，一時勞竭。如此之事，本非為身，止欲安養百姓，所以致此。人生子孫，誰不念愛？既為天下，事須割情。勇及秀等，並懷悖惡，既無臣子之心，所以黜廢。古人有云：「知臣莫若君，知子莫若父。」令勇、秀得志，共理家國，亦當戮辱遍於公卿，酷毒流於人庶。今惡子孫已為百姓黜屏，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。此雖朕家事，理不容隱，前對文武侍衛，具已論述。皇太子廣，地居上嗣，仁孝著聞。以其行業，堪成朕志。但念內外群官，同心戮力，以此共安天下。朕雖瞑目，何所復恨？國家大事，不可限以常禮，既葬公除，行之自昔，今宜遵用，不勞改定。凶禮所須，才令周事，務從節儉，不得勞人。諸州總管、刺史以下，宜率其職，不須奔赴。自古哲王，因人作法，前帝後帝，沿革隨時。律令格式有不便於事者，宜依前修改，務當政要。嗚呼！敬之哉，無墜朕命。

乙卯，發喪。河間楊柳四株，無故黃落，既而花葉復生。八月丁卯，梓宮至自仁壽宮。丙子，殯於大興前殿。十月乙卯，葬於太陵，同墳而異穴。士庶赴葬者，皆聽入視陵內。

帝性嚴重有威容，外質木而內明敏，有大略。初得政之始，群情不附。諸子幼弱，內有六王之謀，外致三方之亂，握強兵、居重鎮者，皆周之舊臣。上推以赤心，各盡其用。不逾期月，克定三邊，未及十年，平一四海。薄賦斂，輕刑罰，內修制度，外撫戎夷，每旦聽朝，日仄忘倦。居處服玩，務存節儉，令行禁止，上下化之。開皇、仁壽之間，丈夫不衣綾綺而無金玉之飾。常服率多布帛，裝帶不過以銅鐵骨角而已。雖嗇於財，

至於賞賜有功，亦無所愛惜。每乘輿四出，路逢上表者，駐馬親自臨問。或潛遣行人，采聽風俗，吏政得失，人間疾苦，無不留意。嘗遇關中饑，遣左右視百姓所食。有得豆屑雜糠而奏之者，上流涕以示群臣，深自咎責，為之損膳而不禦酒肉者，殆將一期。及東拜太山，關中戶口就食洛陽者，道路相屬。帝敕斥候，不得輒有驅逼，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。遇逢扶老攜幼者，輒引馬避之，慰勉而去。至艱險之處，見負擔者，遽令左右扶助之。其有將士戰歿，必加優賞，仍令使者，就家勞問。自強不息，朝夕孜孜。人庶殷繁，帑藏充實。雖未能臻於至道，亦足稱近代之良主。

然雅性沈猜，素無學術，好為小數。言神燭聖杖，堪能療病，又信王劭解石文以為己瑞焉，不達大體如是。故忠臣義士，莫得盡心竭辭。其草創元勛，及有功諸將，誅夷獲罪，罕有存者。又不悅詩書，楊素由之希旨，遂奏除學校。唯婦言是用，廢黜諸子。逮於暮年，持法尤峻，喜怒失常，果於殺戮。嘗令左右送西域朝貢使出關，其人所經之處，受牧宰小物，饋鸚鵡、麋皮、馬鞭之屬，聞而大怒。又詣武庫，見署中蕪穢不理，於是執武庫令及諸受遺者，出開遠門外，親自臨決，死者數十人。又往往潛令賂遺令史，府史受者必死，無所寬貸，議者以此少之。

論

論曰：隋文帝樹基立本，積德累仁。徒以外戚之尊，受托孤之任，與能之議，未為所許。是以周室舊臣，咸懷憤惋。既而王謙固三蜀之阻，不逾期月，尉遲迥舉全齊之眾，一戰而亡，斯乃非止人謀，抑亦天之所贊。乘茲機運，遂遷周鼎。於時蠻夷猾夏，荊、揚未一，劬勞日仄，經營四方。樓船南邁，則金陵失險，驃騎北指，則單于款塞。《職方》所載，並入疆理，《禹貢》所圖，咸受正朔。雖晉武之克平吳會，漢宣之推亡固存，比義論功，不能尚也。七德既敷，九歌已洽，尉候無警，遐邇肅清。於是躬節儉，平徭賦，倉廩實，法令行。君子咸樂其生，小人各安其業，強不陵弱，眾不暴寡，人物殷阜，朝野歡娛。自開皇二十年間，天下無事，區宇之內，晏如也。考之前王，足以參蹤盛烈。而素無術業，不能盡下，無寬仁之度，有刻薄之資，暨乎暮年，此風愈扇。又雅好瑞符，暗於大道，建彼維城，權侔京室，皆同帝制，靡所適從。聽姑歸之言，惑邪臣之說，溺寵廢嫡，托付失所。滅父子之道，開昆弟之隙，縱其尋斧，翦伐本根。墳土未幹，子孫繼踵為戮，松槨才列，天下已非隋有。惜哉！跡其衰怠之源，稽其亂亡之兆，起自文皇，成於煬帝，所由來遠矣，非一朝一夕，其不祀忽諸，未為不幸也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